

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 监督性检测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440112-201912-101289-0013



采 购 人：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温馨提示：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 一、 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因此，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开标会议室。**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 二、 参与投标且尚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登记注册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注册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电话：020-8318 8500、8318 8580。
- 三、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投标人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如含有包组的投标项目建议分开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 五、 请仔细检查《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或签字。
- 六、 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详情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七、 建议将投标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 八、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九、 我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投标人提交两份不同投标方案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附我司地图：



目 录

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监督性检测服务招标公告.....	6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9
一、 总则.....	11
二、 关于招标文件.....	13
三、 关于投标人.....	15
四、 关于投标文件.....	16
五、 关于开标.....	19
六、 关于评标.....	20
七、 关于定标.....	21
八、 关于无效投标的认定和废标.....	22
九、 关于合同.....	23
十、 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	24
十一、 关于询问、质疑.....	24
十二、 关于投诉.....	26
第二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7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	36
1 评标委员会.....	43
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43
3 评标程序.....	43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5
5 确定中标人.....	45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目录.....	52
第二章 索引.....	54
2-1 资格审查自查表.....	54
2-2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55
2-3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表.....	56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	57
3-1 资格声明函.....	57
3-2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59
第四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60
4-1 投标函.....	60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1
4-3 开标一览表.....	63
4-4 详细报价表.....	64
4-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67
4-6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68
4-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9

4-8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71
4-9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72
4-10	2016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73
4-11	招标代理服务承诺书	7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75

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监督性检测服务招标公告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受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的委托，对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监督性检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 一、 采购项目编号：440112-201912-101289-0013
- 二、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监督性检测服务
- 三、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2760000
- 四、 采购数量： 1 填写对应项目品目：C0908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五、 项目内容及要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项目编号：440112-201912-101289-0013、名称：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监督性检测服务、预算金额：2760000、数量：1

1. 采购内容/用途：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所监管的各水质净化厂及一体化设施污泥、废气、噪声、水质等委外检测服务。
2. 服务时间：12 个月（2020 年 1 月起，以实际开始服务时间为准）
3. 最高限价：2760000 元
4. 备注：1) 招标项目的详细内容及技术参数、执行标准：详见“采购人需求”部分。
2) 投标人应对项目所有的标的物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
4)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
5)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6) 监管部门：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采购办。

六、 供应商资格：

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资料：
 - 1) 提供最新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提供 2018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 2019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声明函;

4) 提供 2019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如纳税凭证)复印件, 如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其中税种不能为社会保险基金); 投标人成立不满三个月的, 可不提供缴纳税收的证明。

5) 提供 2019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如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成立不满三个月的, 可不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声明函;

2.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开标当日资格审查人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 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 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3. 本项目只接受购买了招标文件的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

4.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提供资格声明函)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 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现场领购或邮寄, 售后不退。投标人代表需携带以下资料购买招标文件:

1. 已经填写好的《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 该表下载地址为:

<http://www.zztender.com/tender/5bf4e01149935/p-5c2f08f107a12.htm>

2.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合格性由负责本项目投标人资格审查的人员在审查时进行评判和论断。要求邮寄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上述资料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gdzzbbs@163.com), 并于本采购项目投标邀请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向我司缴纳标书款及国内邮购费用人民币 60 元【招标文件购买汇款账号信息: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账号: 083861120100304174807, 只接受对公账户汇入】。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获得纸质招标文件咨询电话 020-87554018, 邓小姐)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9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 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5 楼)购买招

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1 月 8 日 9：30

九、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5 楼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 开标时间：2019 年 1 月 8 日 9：30

十一、 开标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5 楼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二、 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19 年 12 月 19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止。

十三、 联系事项

（一）

项目名称：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监督性检测服务

采购人：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祥路 1 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20-82092536

传真：020-82099913

邮编：510000

（二）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5 楼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20-87554018 18011878785

传真：020-87554028

邮编：510640

（三）

采购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20-87554018 18011878785

内部纪律监督电话：020-87554258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监督性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440112-201912-101289-0013 采购人名称：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最高限价（预算金额）：人民币 2760000 元
2	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考察。
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提交材料	开标一览表（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是联合体投标）一起封装，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等字样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电子标书壹份一起封装，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等字样
		投标文件副本伍份一起封装，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副本”等字样
6	开标	时间：2020 年 1 月 8 日上午 9:30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5 楼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投标、开标仪式。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	演示与述标	无。
8	样品	无。
9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
1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100%） 技术分值 40%，商务分值 25%，价格分值 35%
11	评标步骤	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即为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12	中标候选人推荐	<p>评标委员会结合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和价格部分进行综合评估，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各入围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编写书面的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p> <p>综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p> <p>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p> <p>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p> <p>若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p>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以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按照以下标准计取： 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照1.5%计取； 100-500万元的部分，按照0.8%计取。</p> <p>中标人应在《付款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指定账户，网银转帐的银行电子回单、中标单位开具的介绍信及身份证明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p> <p>收款单位：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银行账号：083861120100304174807（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p> <p>注明项目编号。</p>
14	履约保证金	<p>中标通知书发出 15 个日历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的 5%额度的履约保证金。</p>
15	关于投标人信用信息	<p>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p> <p>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打印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16	★其他	<p>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按无效处理。</p>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投标须知的内容，以免造成投标失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 1.2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概念释义

-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项。在招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合同阶段称为买方或甲方。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有时称采购人为用户、买方、甲方、招标人或业主。
-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 2.4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投标的基本资格条件，可能感兴趣参与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潜在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招标文件且正式提交了投标文件，就成为投标人。
- 2.6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 2.7 中标人：指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2.8 货物：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 2.9 服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
- 2.10 实质性响应：指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报价、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对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的应答等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
- 2.11 重大偏离或保留：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12 履约保证金：指采购人为防止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既不同于定金，也不同于预付款。
- 2.13 日期：指公历日。
- 2.14 时间：指北京时间。
- 2.15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

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 3.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3 政府采购若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 3.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 招投标活动应遵循的原则

- 4.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 4.2 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原则；
- 4.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5 关于最高限价及资金来源

- 5.1 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 5.2 本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或分担这些费用或任何类似费用。

7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如采购人接受，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8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规定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传真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登记的为准。潜在投标人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复则视为已收到并同意通知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因潜在投标人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9 关于知识产权

- 9.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9.2 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被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 禁止事项

- 10.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10.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10.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10.4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1 保密事项

- 11.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 11.2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11.3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封闭进行。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授标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11.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招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采购人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11.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完成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 11.6 因投标需要，向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背景、项目内容和开展计划等相关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不得透露的，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采购人将保留采取相应法律措施的权利。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二、 关于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由下列部分组成：

- 投标邀请；
- 投标须知；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采购人需求；
- 评标办法；
- 投标文件格式；
- 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和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风险和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的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3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媒体发布该补充或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补充或更正文件后应立即以传真或邮件的形式回传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补充和更正文件内容。该补充和更正文件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潜在投标人如果要求对招标文件作进一步澄清，应按招标文件所给出的采购代理机构通信地址以书面或电报方式（以下电报一词均视为电子数据交换，电传或传真）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在相关媒体上公布澄清公告；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立即以传真或邮件的形式回传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澄清文件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该澄清文件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潜在投标人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3.3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公告发布之日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潜在投标人。如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

标时间。

三、 关于投标人

1 对投标人的要求

- 1.1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邀请中的“供应商资格”部分。
- 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2 对于联合投标的规定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投标邀请对组成联合体的家数另有要求的，按投标邀请执行。
- 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性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2.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7 若招标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3 对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3.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3.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3.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4 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3.5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3.6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5 关于分公司投标

- 5.1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但总公司及总公司下属其他分公司的人员及业绩不作为投标人的人员或业绩进行评分；若招标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 5.2 总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但授权分公司进行投标活动的，需由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唯一的授权授章书进行投标。
- 5.3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不受前两款约束。

6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 关于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

- 1.1 投标语言：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电，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2 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1.4 投标人在招投标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1.5 本项目概不接受电报、电话、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2.2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若项目含有多个包组，且投标人对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建议其投标文件的编制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 2.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2.4 投标文件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目录顺序，统一排序编码装订。

3 投标报价说明

- 3.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 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详细报价表。
- 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价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包含一切税费。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实施过程中有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提供，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买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技术方案说明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交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

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5.1 投标文件正本用 A4 规格（特殊规格的图纸除外）纸打印。投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印鉴的，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在正本上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印鉴。投标人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可以通过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2 投标文件除签字外必须是印刷形式。其中不许有插字、涂改或增删，否则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不作任何加密的电子标书（光刻盘，封面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电子标书的文件格式要求用 MS WORD/EXCEL 简体中文版，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6.2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密封和标记所有的投标文件，建议在信封或外包装上盖章并标明：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收件人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在规定的_____投标截止时间_____之前不得启封

- 6.3 如因密封不严导致投标文件非人为因素过早启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并将该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7 投标文件的提交

- 7.1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注明的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专人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 7.2 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投递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提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8.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迟交等一切事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及责任相应从原截止期延至新的截止期。

五、 关于开标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人因修改招标文件，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2 开标程序

- 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
- 2.2 投标人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投标、开标仪式，签到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若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出席开标会，视为其自动放弃参加开标的权利，认可所有开标结果。
- 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2.4 开标时，由全体投标人代表或者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予以拆封。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相关与会代表、唱标人签字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核对，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 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停止开标，并将密封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本项目将视为招标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 4 关于演示述标或样品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8 项。

六、 关于评标

2 评标原则

- 2.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 2.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价格合理，质量优先，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同时对评标过程的保密，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解释的权利。
- 2.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和公正性

- 3.1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采购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参与招投标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3.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以上评标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标。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由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3.4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情况，参加评标会议的所有工作人员应当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保密，不得将评标情况和结果透露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3.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 3.6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其投标文件。
- 3.7 任何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 4.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

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同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4.3 如需要澄清的问题较多，评标委员会可召开会议邀请投标人代表到会予以澄清。澄清内容须作出书面记录，并由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4.4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供应商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5 评标委员会

- 5.1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
- 5.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保密。
- 5.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2)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3)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6)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7)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8)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5.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5.5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5.6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 5.7 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方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 5.8 当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少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评委单独封闭对每个投标人进行评审和比较。

七、 关于定标

1 中标候选人推荐

- 1.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12 项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结合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评估结果进行综合评估，编写书面的评标报告，按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原则类推。
- 1.2 综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2 招标结果

- 2.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公告在投标邀请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发布。
- 2.2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可以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3 中标通知书

- 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 3.2 《中标通知书》是该项目中标确认合同的法定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 关于无效投标的认定和废标

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1.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1.3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 1.4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6 有虚假、谎报等造假现象。
- 1.7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8 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
 - 1.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将视为招标失败或废标：
 - 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 关于合同

1 合同的订立

- 1.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派遣其授权代表携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前往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合同原件备案。《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 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1.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2 合同的履行

- 2.1 在投标和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 2.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 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 2.4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关于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及工作的，不得分包。中标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

十、 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收费标准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收取。

十一、 关于询问、质疑

1 询问

- 1.1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出答复。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法人时）或主要负责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质疑

2.1 质疑期限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 提交要求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3 质疑函内容

质疑函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详见财政部国库司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如有提供相关证据的，应填写《证据目录清单》，与质疑函一并提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证据目录清单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证明对象
1			
2			
3			
4			
5			

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法人时）或主要负责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质疑函，不接受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出的质疑。
- 2.7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

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收到日期则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2.8 质疑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内控部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5 楼

电话：020-87554018

十二、关于投诉

1 投诉形式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时，应以书面形式。

甲方(委托方)：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监督性检测服务”项目的污泥、废气、噪声、水质等委外检测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1 技术服务工作内容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安排工作人员进行样品采集、分析，并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报告。

各水质净化厂及一体化设施详细地址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一、水质净化厂		
1	广州科学城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东区水质净化厂)	广州市黄埔区东区宏光路199号东区水质净化厂
2	广州科学城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西区水质净化厂)	广州市黄埔区志诚大道22号
3	广州科学城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永和水质净化厂)	广州市黄埔区永顺大道东79号
4	广州科学城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黄陂水质净化厂)	广州市黄埔区联华路黄陂生态湿地园
5	广州科学城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萝岗水质净化厂)	广州市黄埔区瑞祥路1号
6	广州科学城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九龙水质净化一厂)	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九佛中路413号
7	广州科学城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九龙水质净化二厂)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大坦村九龙水质净化二厂

8	广州科学城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生物岛再生水厂)	广州市黄埔区国际生物岛星汉一路1号
二、一体化设施 (A)		
1	九龙镇凤尾六社	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凤尾六社 (白云泵业南侧)
2	九龙镇九龙工业园	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九龙大道凤凰四路口西侧
3	九龙镇枫下蟹庄	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枫下蟹庄龙马路
4	九龙镇凤尾七社	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凤尾七社马头街
5	九龙镇红卫村	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九龙大道红卫新南村口
6	九龙镇七星庄	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枫下村七星庄
7	九龙镇山龙村	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山龙村老年活动中心侧
8	九龙镇汤村	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汤村教育一路迎宾农庄旁
9	九龙镇大坦村	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柯岭路大坦村
三、一体化设施 (B)		
1	荔枝公园一体化	广州市黄埔区大沙街道镇东路50号 (荔枝公园内)
2	沉水园一体化	广州市黄埔区广园快速北侧乌涌交汇处 (镇东桥附近)
3	中山大道东1号泵站一体化	广州市黄埔区中山大道东138号1号泵站内
4	沙涌应急一体化	广州市黄埔区保盈大道27号 (0号泵站旁)
5	深涌应急一体化	广州市黄埔区中山大道东81 (人民武装部内)
6	沙步涌应急一体化	广州市黄埔区保沙路鹿步水闸旁
7	开拓路一体化	广州市黄埔区开拓路苏宁仓库内
8	凤尾村一体化	广州市黄埔区九佛西路塔腰岭街水质净化三厂门口
9	永和北一体化	广州市黄埔区永安大道永和北泵站内
10	鹿步牌坊一体化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鹿步牌坊旁
11	南岗片区一体化 (2)	在建

备注：1、表中设施名称及地址为现状，甲方可以根据项目运行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1. 水质净化厂污泥检测

完成甲方所监管 8 个水质净化厂的脱水后污泥检测。

1.1.1 数量：2020 年 1-12 月每月 1 次，共 12 次，每次 8 个厂，共 96 个样。

1.1.2 检测指标：每个检测样品检测项目 24 项，见下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1	含水率	9	总锌	17	苯并（α）芘
2	有机质	10	总镍	18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3	全氮	11	总铅	19	多氯联苯
4	全磷	12	总砷	20	总镉
5	全钾	13	PH	21	总铜
6	总大肠杆菌	14	总汞	22	烷基汞
7	细菌总数	15	有效硼	23	挥发酚
8	总铬	16	石油类（矿物油）	24	总氰化物

1.1.3 采样方式：由乙方派工作人员直接到甲方所监管各厂采样。

1.1.4 采样时间：每月上旬

1.1.5 检测报告出具时限：样品采样后，2 个月内。

1.2. 水质净化厂废气、噪声检测

完成甲方监管 8 个水质净化厂的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监测。

1.2.1 频次：2020 年每季度 1 次，每次 8 个厂。

1.2.2 位点数量：各厂每次检测气体位点 4 个，噪声位点 4 个，全年样品总量为气体 128 个，噪声 128 个

1.2.3 检测指标：无组织废气(氨气、硫化氢、一氧化碳、甲烷、臭气、TVOC)；厂界噪声（昼夜）。

1.2.4 监测点的布置方法与采样方法按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附录 C 和 HJ/T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1.2.5 采样时间：第一季度（2 月），第二季度（5 月），第三季度（8 月），第四季度（11 月）。

1.2.6 采样方式：由乙方派工作人员直接到甲方所监管各厂采样检测。

1.2.7 检测报告出具时限：采样后七个工作日内。

1.3 水质净化厂出水水样检测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样品数(8 个厂)	备注

出水月检	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石油类、动植物油、LAS、烷基汞	8 × 1 × 12 = 96 个样	1 次/月·厂
出水周检	COD、BOD、NH ₃ -N、TN、TP、SS、PH、粪大肠杆菌	8 × 4 × 12 = 384 个样	4 次/月·厂

1.3.1 采样方式：由乙方派工作人员直接到甲方所监管各厂采样。

1.3.2 采样时间：乙方提出当月计划，甲方审定后执行。

1.3.3 检测报告出具时限：采样后七个工作日内。

1.4. 水质净化厂进水出水在线监测比对检测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样品数(8 个厂)	备注
进水、出水	COD、NH ₃ -N、TN、TP	8 × 2 × 1 × 4 = 64 个样	1 次/季·厂

1.4.1 采样方式：由乙方派工作人员直接到甲方所监管各厂采样检测。

1.4.2 采样时间：乙方提出当年计划，甲方审定后执行。

1.4.3 检测比对报告出具时限：采样后七个工作日内。

1.5 水质净化厂进水水样检测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样品数(8 家厂)	备注
进水月检	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石油类、动植物油、LAS、烷基汞、总铜、总锌、总镍	8 × 1 × 12 = 8 个样	1 次/月·厂
进水周检	COD、BOD、NH ₃ -N、TN、TP、SS、PH	8 × 4 × 12 = 384 个样	4 次/月·厂

1.5.1 采样方式：由乙方派工作人员直接到甲方所监管各厂采样。

1.5.2 采样时间：乙方提出当月计划，甲方审定后执行。

1.5.3 检测报告出具时限：样品采样后七个工作日内。

1.6. 水质净化厂流量计检定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台数(8 个厂)	备注
进水、出水	流量计检定	8 × 2 × 1 = 16 台	1 次/年·厂

1.6.1 检定地点：由乙方派工作人员直接到甲方所监管各厂进行。

1.6.2 采样时间：根据甲方的通知进行检定。

1.6.3 检测报告出具时限：检定后 1 个月内。

1.7. 一体化设施(A)进水出水检测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样品数(9座一体化)	备注
进水、出水	COD、NH ₃ -N、TP	9×2×1×4=72 个样	1 次/季·座

1.7.1 采样方式：由乙方派工作人员直接到一体化设施(A)采样。

1.7.2 采样时间：第一季度（2月），第二季度（5月），第三季度（8月），第四季度（11月）。

1.7.3 检测报告出具时限：采样后七个工作日内。

1.8. 一体化设施(B)进水出水检测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样品数(11座一体化)	备注
进水、出水	COD、NH ₃ -N、TP、SS、pH	11×2×3×12=792 个样	3 次/月·座

1.8.1 采样方式：由乙方派工作人员直接到甲方所监管各一体化设施（B）各厂采样。

1.8.2 采样时间：乙方提出当月计划，甲方审定后执行。

1.8.3 检测报告出具时限：采样后七个工作日内。

1.9 本合同所列采样点和检测项目可能随水质净化厂及一体化设施的新建或改造有所调整，届时另行通知。检测费用最终以服务期内实际完成的检测项目进行结算。

2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2.1 甲方责任

2.1.1 甲方保证其有权或已取得权利人同意，委托乙方完成上述技术服务。

2.1.2 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监测点具体地点名称等本合同需要的现有材料，并协助乙方现场采样。

2.1.3 甲方依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监测费用。

2.1.3 甲方有权按实际生产情况对检测地点及项目进行调整，乙方须积极配合。

2.2 乙方责任

2.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具有合法有效的（CMA）计量认证，具备承担本项目的相应资质（国家未开展认证的除外），并对其所出具的监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合法性等负责，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资质未能全部涵盖本合同的检测项目，允许有限度进行外包检测，外包服务单位也必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计量认证资质（国家未开展认证的除外）。

2.2.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监测项目和监测时点的要求按规范采样、填写采样记录单及拍照，采样记录单须分别提供给甲方及被检测单位存档备查，并按照有关检测的标准方法进行分析工作，按照中国计量认证的有关规定出具监测报告。

2.2.3 乙方保证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采用的及提交的技术资料没有侵犯其他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2.4 乙方对甲方的一切监测数据和检验技术要求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

2.2.5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对所有检测的样品负责。

2.2.6 乙方采样前须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调度科，以便甲方对采样工作进行跟踪。

2.2.7 乙方应按照计划完成工作并按进度及时向甲方提交检测结果，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完成当期任务的，必须及时与甲方进行协商。

2.2.8 当甲方需按实际生产情况对检测地点及项目进行调整时，乙方须积极配合。

2.2.9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在每月8日前汇总整理上月的水质、泥质数据，并编制《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监督性检测月报》。

2.2.10 任何时候一切检测数据和表单的所有权仅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用作其他用途。

3 合同总金额及结算方式

3.1 总金额：人民币 ¥ 大写金额（ ）。清单见下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费用	其他费用				综合单价 (元/个)	样品/点 位数量 (个)	金额 (元)	备注
		样品单价 (元/个)	材料费 (元)	交通费 (元)	税金 (元)	其他 (元)				
1	水质净化厂污泥检测						96			
2	水质净化厂废气检测						128			
3	水质净化厂噪声检测						128			
4	水质净化厂出水水样检测（月检）						96			
5	水质净化厂出水水样检测（周检）						384			
6	水质净化厂进水出水在线监测比对检测						64			
7	水质净化厂进水水样检测（月检）						96			

	水质净化厂进水水样检测（周检）							384			
8	水质净化厂流量计检定							16 台			
9	一体化设施 (A) 进水出水检测							72			
10	一体化设施 (B) 进水出水检测							792			
	合计金额	人民币大写：									

3.2 结算方式：检测服务费按月结算，乙方每月 8 日前按上月实际完成检测工作量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及结算清单，经甲方审核后支付。12 月份的服务费应在 12 月 25 日前按实际完成检测工作量向采购人提交结算清单，经甲方审核后支付。结算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合法发票。

3.3 付款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划入本合同约定的账户。

3.4 乙方如需更改收款账户信息，须向甲方申请，并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执行。

4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中各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出具时限的约定，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为：乙方未按合同第 3.3 条约定提交报告的，每迟交监测报告一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0.2% 的违约金。逾期十天或以上，甲方不仅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至合同解除、终止时，且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进一步赔偿。

4.2 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2 条第 2.1 款约定和本合同第 3 条第 3.2 款约定，且在五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为每迟延履行一日，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0.2%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因财政拨款未及时到位导致未及时付款的，甲方免责

4.3 乙方对采样的合理性和样品自身的监测结果负责。样品的取得系乙方亲临现场采集，乙方确定并保证样品采集当时的代表性。由于样品时间、环境变化等非乙方原因，样品的监测结果与样品所代表的同种物质真实情况存在的正常误差，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样品的监测结果与样品的真实情况超过正常误差 10% 范围，乙方承担此样品此监测项目的二倍监测费用的赔偿责任。

4.4 乙方违反本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整改，乙方不予整改或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

5 不可抗力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一方或双方未能依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双方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

6 其他约定

在合同实施期间，水质净化厂及一体化设施增减的检测费用最终以服务期内招标人实际安排开展的监测项目进行结算，如甲方需要增加合同约定检测样品的数量时，增加部分按照乙方最终报价的单价结算。

7 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8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于甲、乙双方完成本合同所有义务时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做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

说明：

- 一、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标的物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二、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1、项目简况：

- 1.1 项目名称：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监督性检测服务。
- 1.2 采购人： 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
- 1.3 服务期限：12个月（2020年1月起，以实际开始服务时间为准）
- 1.4 项目预算：人民币 276 万元
- 1.5 招标内容及实施地点：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所监管的各水质净化厂及一体化设施污泥、废气、噪声、水质等委外检测服务。实施地点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一、水质净化厂		
1	广州科学城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东区水质净化厂)	广州市黄埔区东区宏光路199号东区水质净化厂
2	广州科学城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西区水质净化厂)	广州市黄埔区志诚大道22号
3	广州科学城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永和水质净化厂)	广州市黄埔区永顺大道东79号
4	广州科学城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黄陂水质净化厂)	广州市黄埔区联华路黄陂生态湿地园
5	广州科学城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萝岗水质净化厂)	广州市黄埔区瑞祥路1号
6	广州科学城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九龙水质净化一厂)	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九佛中路413号

7	广州科学城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九龙水质净化二厂)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大坦村九龙水质净化二厂
8	广州科学城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生物岛再生水厂)	广州市黄埔区国际生物岛星汉一路1号
二、一体化设施 (A)		
1	九龙镇凤尾六社	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凤尾六社 (白云泵业南侧)
2	九龙镇九龙工业园	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九龙大道凤凰四路口西侧
3	九龙镇枫下蟹庄	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枫下蟹庄龙马路
4	九龙镇凤尾七社	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凤尾七社马头街
5	九龙镇红卫村	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九龙大道红卫新南村口
6	九龙镇七星庄	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枫下村七星庄
7	九龙镇山龙村	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山龙村老年活动中心侧
8	九龙镇汤村	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汤村教育一路迎宾农庄旁
9	九龙镇大坦村	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柯岭路大坦村
三、一体化设施 (B)		
1	荔枝公园一体化	广州市黄埔区大沙街道镇东路50号 (荔枝公园内)
2	沉水园一体化	广州市黄埔区广园快速北侧乌涌交汇处 (镇东桥附近)
3	中山大道东1号泵站一体化	广州市黄埔区中山大道东138号1号泵站内
4	沙涌应急一体化	广州市黄埔区保盈大道27号 (0号泵站旁)
5	深涌应急一体化	广州市黄埔区中山大道东81 (人民武装部内)
6	沙步涌应急一体化	广州市黄埔区保沙路鹿步水闸旁
7	开拓路一体化	广州市黄埔区开拓路苏宁仓库内
8	凤尾村一体化	广州市黄埔区九佛西路塔腰岭街水质净化三厂门口
9	永和北一体化	广州市黄埔区永安大道永和北泵站内
10	鹿步牌坊一体化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鹿步牌坊旁
11	南岗片区一体化	在建

备注：1、表中设施名称及地址为现状，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运行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6 项目内容：

1.6.1 水质净化厂污泥检测

完成采购人所监管 8 个水质净化厂的脱水后污泥检测。

1.6.1.1 数量：2020 年 1-12 月每月 1 次，共 12 次，每次 8 个厂，共 96 个样。

1.6.1.2 检测指标：每个检测样品检测项目 24 项，见下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1	含水率	9	总锌	17	苯并（α）芘
2	有机质	10	总镍	18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3	全氮	11	总铅	19	多氯联苯
4	全磷	12	总砷	20	总镉
5	全钾	13	PH	21	总铜
6	总大肠杆菌	14	总汞	22	烷基汞
7	细菌总数	15	有效硼	23	挥发酚
8	总铬	16	石油类（矿物油）	24	总氰化物

1.6.1.3 采样方式：由中标供应商派工作人员直接到采购人所监管各厂采样（地址见 1.5）。

1.6.1.4 采样时间：每月上旬。

1.6.1.5 检测报告出具时限：取样后 2 个月内出检测报告。

1.6.2 水质净化厂废气、噪声检测

完成采购人所监管 8 个水质净化厂的的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监测。

1.6.2.1 频次：2020 年每季度 1 次，每次 8 个厂。

1.6.2.2 位点数量：各厂每次检测气体位点 4 个，噪声位点 4 个，全年样品总量为气体 128 个，噪声 128 个。

1.6.2.3 检测指标：无组织废气（氨气、硫化氢、一氧化碳、甲烷、臭气、TVOC）；厂界噪声（昼间）。

1.6.2.4 监测点的布置方法与采样方法按《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附录 C 和《HJ/T55-2000_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1.6.2.5 采样时间：第一季度（2 月），第二季度（5 月），第三季度（8 月），第四季度（11 月）。

1.6.2.6 采样方式：由中标供应商派工作人员直接到采购人所监管各厂采样检测（地址见 1.5）。

1.6.2.7 检测报告出具时限：采样后七个工作日出检测报告。

1.6.3 水质净化厂出水水样检测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样品数(8个厂)	备注
出水月检	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石油类、动植物油、LAS、烷基汞	8 × 1 × 12 = 96 个样	1 次/月·厂
出水周检	COD、BOD、NH ₃ -N、TN、TP、SS、PH、粪大肠杆菌	8 × 4 × 12 = 384 个样	4 次/月·厂

1.6.3.1 采样方式：由中标供应商派工作人员直接到采购人所监管各厂采样（地址见 1.5）。

1.6.3.2 采样时间：中标供应商提出当月计划，采购人审定后执行。

1.6.3.3 检测报告出具时限：采样后七个工作日内。

1.6.4 水质净化厂进水出水在线监测比对检测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样品数(8个厂)	备注
进水、出水	COD、NH ₃ -N、TN、TP	8 × 2 × 1 × 4 = 64 个样	1 次/季·厂

1.6.4.1 采样方式：由中标供应商派工作人员直接到采购人所监管各厂采样检测（地址见 1.5）。

1.6.4.2 采样时间：中标供应商提出当年计划，采购人审定后执行。

1.6.4.3 检测报告出具时限：采样后七个工作日出比对检测报告。

1.6.5 水质净化厂进水水样检测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样品数(8家厂)	备注
进水月检	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石油类、动植物油、LAS、烷基汞、总铜、总锌、总镍	8 × 1 × 12 = 96 个样	1 次/月·厂
进水周检	COD、BOD、NH ₃ -N、TN、TP、SS、PH	8 × 4 × 12 = 384 个样	4 次/月·厂

1.6.5.1 采样方式：由中标供应商派工作人员直接到采购人所监管各厂采样检测（地址见 1.5）。

1.6.5.2 采样时间：中标供应商提出当月计划，采购人审定后执行。

1.6.5.3 检测报告出具时限：采样后七个工作日内。

1.6.6 水质净化厂流量计检定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样品数(8个厂)	备注
进水、出水	流量计检定	8 × 2 × 1 = 16 台	1 次/年·厂

1.6.6.1 检定地点：由中标供应商派工作人员直接到采购人所监管各厂进行（地址见 1.5）。

1.6.6.2 检定时间：根据采购人的通知进行检定。

1.6.6.3 报告出具时限：检定后 1 个月内。

1.6.7 一体化设施(A)进水出水检测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样品数(9座一体化)	备注
进水、出水	COD、NH ₃ -N、TP	9×2×4=72 个样	1 次/季·座

1.6.7.1 采样方式：由中标供应商派工作人员直接到各一体化设施（A）采样（地址见 1.5）。

1.6.7.2 采样时间：第一季度（2 月），第二季度（5 月），第三季度（8 月），第四季度（11 月）。

1.6.7.3 检测报告出具时限：采样后七个工作日内。

1.6.8 一体化设施(B)进水出水检测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样品数(11座一体化)	备注
进水、出水	COD、NH ₃ -N、TP、SS、pH	11×2×3×12=792 个样	3 次/月·座

1.6.8.1 采样方式：由中标供应商派工作人员直接到各一体化设施（B）采样（地址见 1.5）。

1.6.8.2 采样时间：中标供应商提出当月计划，采购人审定后执行。

1.6.8.3 检测报告出具时限：采样后七个工作日内。

2、招标项目要求

2.1 中标人采样前须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调度科，以便采购人对采样工作进行跟踪。

2.2 中标人采样时应按规范填写采样记录单并拍照，采样记录单须分别提供给采购人及被检测单位存档备查。

2.3 中标人应按照计划完成工作并按进度及时提交检测结果，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完成当期任务的，必须及时与采购人进行协商。

2.4 当采购人需按实际生产情况对检测地点及项目进行调整时，中标人须积极配合。

2.5 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每月 8 日前汇总整理上月的水质、泥质数据，并编制《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监督性检测月报》。

2.6 任何时候一切检测数据和表单的所有权仅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用作其他用途。

★2.7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表 4-4 详细报价表报价。

★2.8 特别提醒：所列采样点和检测项目可能随水质净化厂及一体化设施的新建或改造有所调整，届时另行通知。检测费用最终以服务期内实际完成的检测项目进行结算。

3、合同签订和检测费用的结算

3.1 中标通知书发出 15 个日历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中标金额 5%的额度的履约保证金。

3.2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的方式提供。提供的履约保函为不可撤销、无条件的，该保函有效期到项目合同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为止。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中标人按合同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后三十日内无息返还。

3.3 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双方才正式签订合同。中标人逾期未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4 检测服务费按月结算，中标人每月 8 日前按上月实际完成检测工作量向采购人提交检测报告及结算清单，经采购人审核后支付。12 月份的服务费应在 12 月 25 日前按实际完成检测工作量向采购人提交结算清单，经采购人审核后支付。

3.5 结算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合法发票。

3.6 服务费以转账的形式支付到中标人账户。

附件：

投标人具备 CMA 检测认证能力汇总表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投标人 CMA 资质情况		备注
			自有 CMA 资质项目	不具备检测项目	
1	污水	COD、BOD、NH ₃ -N、TN、TP、SS、PH、粪大肠杆菌、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石油类、动植物油、LAS、烷基汞、总铜、总锌、总镍			
2	污泥	含水率、有机质、全氮、全钾、全磷、总大肠杆菌、细菌总数、总锌、总镍、总铅、总砷、PH、总汞、有效硼、苯并（α）芘、可吸附有机卤化物、多氯联苯、总镉、总铜、烷基汞、挥发酚、总氰化物、石油类（矿物油）、总铬			
3	废气	氨气、硫化氢、一氧化碳、甲烷、臭气、TVOC			
4	噪声	噪声			
5	流量计	流量计检定			

备注：投标人填写本表时，必须逐项提供投标人所具备的 CMA 检测认证证明，否则无效。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

- 1.1.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
- 1.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 1.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
- 1.4. 评标有关记录由评标委员核定并签字，存档备查。

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 3.1.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即为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 资格审查表（详见附表一）
- 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二）
- 技术评审表（详见附表三）
- 商务评审表（详见附表四）
- 价格评审（详见附表五）

-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合 计
权重	40 %	25 %	35 %	100%
分值	40分	25分	35分	100 分

具体量化打分标准如下:

1) 技术、商务评分: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各投标的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技术、商务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技术、商务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 技术商务得分统计

- a) 将所有评委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0.01）。
- b) 将所有评委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0.01）。
- c) 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得出商务技术得分。

3) 价格核准和评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评委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价格的核准：

评委先对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复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对投标货物/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对投标货物/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供应商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对投标货物/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若其获得中标资格，该项目的中标价为其原来的开标一览表价格，其漏项部分风险自担，视作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以开标一览表价格签订合同。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三部分《采购人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人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决定。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评委会审定通过方为有效。**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投标报价，需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服务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 K_1 的价格扣除（ K_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times K_1$ ；

- a)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服务）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K_2 的价格扣除（ K_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times K_2$ ；

- b)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 c)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条件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d)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e) 本条款中 a) 和 b) 两种价格扣除规则不得同时适用。
- f)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 g)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价格评分：

评标委员会对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修正核实。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精确到 0.0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5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结果，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向所有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注：本评审办法入围投标人指所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监督性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440112-201912-101289-0013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资格检查	符合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写“通过”或“不通过”)			
不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说明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资格审查；
-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审查，同意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符合性检查	符合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结论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写“同意”或“不同意”)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3、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一栏中应写“同意”或“不同意”。
- 4、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附表三：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工作方案,根据招标人用户需求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	<p>采样计划:</p> <p>方案完善,保障措施好、服务承诺可行,对工作内容熟悉,得5分; 方案较完善,保障措施较好、服务承诺较可行,对工作内容较熟悉,得3分; 方案相对完善,保障措施一般、服务承诺具有一定可行性,对工作内容相对熟悉,得1分; 未提供,得0分。</p>	5
		<p>检测计划:</p> <p>方案完善,保障措施好、服务承诺可行,对工作内容熟悉,得5分; 方案较完善,保障措施较好、服务承诺较可行,对工作内容较熟悉,得3分; 方案相对完善,保障措施一般、服务承诺具有一定可行性,对工作内容相对熟悉,得1分; 未提供,得0分。</p>	5
		<p>质量控制计划:</p> <p>方案完善,保障措施好、服务承诺可行,对工作内容熟悉,得5分; 方案较完善,保障措施较好、服务承诺较可行,对工作内容较熟悉,得3分; 方案相对完善,保障措施一般、服务承诺具有一定可行性,对工作内容相对熟悉,得1分; 未提供,得0分。</p>	5
		<p>安全管理制度:</p> <p>方案完善,保障措施好、服务承诺可行,对工作内容熟悉,得5分; 方案较完善,保障措施较好、服务承诺较可行,对工作内容较熟悉,得3分; 方案相对完善,保障措施一般、服务承诺具有一定可行性,对工作内容相对熟悉,得1分; 未提供,得0分。</p>	5
		<p>应急事件的处理程序:</p> <p>方案完善,保障措施好、服务承诺可行,对工作内容熟悉,得5分; 方案较完善,保障措施较好、服务承诺较可行,对工作内容较熟悉,得3分; 方案相对完善,保障措施一般、服务承诺具有一定可行性,对工作内容相对熟悉,得1分; 未提供,得0分。</p>	5
		<p>投标人承诺30(含)天内提交污泥检测报告,得2分; 投标人承诺30天以上45(含)天内提交污泥检测报告,得1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p>	2
2	现场紧急响应速度	<p>投标人承诺现场紧急响应速度能控制在1小时内(含1小时)得4分; 投标人承诺现场紧急响应速度能控制1小时以上至2小时(含2小时)之间得2分; 投标人承诺现场紧急响应速度能控制2小时以上至3小时(含3小时)之间得</p>	4

		1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3	投标人具备 CMA 检测认证能力	<p>投标人针对本采购人需求所涉及的所有检测项目逐项提供 CMA 检测认证证明并填写《投标人具备 CMA 检测认证能力汇总表》（见采购人需求附表），如投标人资质未能全部涵盖本采购人需求的检测项目，允许有限度进行外包检测，检测能力按下列标准评分：</p> <p>需要外包的检测项目少于等于 2 个，得 9 分；</p> <p>需要外包的检测项目大于 2 个少于等于 5 个，得 6 分；</p> <p>需要外包的检测项目大于 5 个少于等于 11 个，得 2 分；</p> <p>需要外包的检测项目超过 11 个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须填写《投标人具备 CMA 检测认证能力汇总表》，并逐项提供 CMA 检测认证证明材料。</p>	9
合计			40

附表四：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服务支撑能力	投标人的固定实验室与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所在办公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祥路1号）的最短公路距离，小于等于20公里的，得5分；在大于20公里并小于等于30公里范围内，得4分；在大于30公里并小于等于40公里范围内，得2分；大于40公里的，得1分。备注：（1）测算距离依据“百度地图”测算的驾车模式最短公路距离为准，由各投标人自行测算后附上测算的页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截图需体现出发地及目的地名称、直线距离，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2）实验室地址必须与有效期内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上的地址一致。	5
2	投标人质量保障能力	1、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具有一项得2分，满分6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或证书二维码扫描显示查询状态为“有效”的截图，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之间任一日，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6
3	监测项目能力验证	2016年以来参加环境监测项目实验室能力验证且验证结果为“满意”或同等级别评价，4项或以上得8分；3项得5分；2项得3分，1项得1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须提供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能力验证提供者（PTP）出具的能力验证报告（证明结果满意的证书），不具备上述能力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8
4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2016年以来，承担过污泥检测业务或相应检测任务的，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合同书或委托书，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2
		投标人自2016年以来，承担过废气、噪声检测业务或相应检测任务的，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1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合同书或委托书，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1
		投标人自2016年以来，承担过水质检测业务或相应检测任务的，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合同书或委托书，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3
合计			25

附表五：

价格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议内容
1	价格	<p>评标委员会对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修正核实。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精确到 0.01）</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目录

类型名称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备注
索引	1	资格、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2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索引表		
资格审查文件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附件 1	提供最新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 2	提供 2018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 2019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附件 3	提供 2019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如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其中税种不能为社会保险基金）；投标人成立不满三个月的，可不提供缴纳税收的证明。		
	附件 4	提供 2019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如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成立不满三个月的，可不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2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详细报价表		
	5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可选）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7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8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1	拟为本项目配置人员情况表		
	12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4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商务资料		
	15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签订）		
技术部分	16	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17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第二章 索引

2-1 资格审查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 检查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提供最新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提供2018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2019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提供2019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如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其中税种不能为社会保险基金）；投标人成立不满三个月的，可不提供缴纳税收的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提供2019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如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成立不满三个月的，可不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已成功购买本次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4. （根据项目属性提出的特定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请在对应的 打“√”。

2-2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 审查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为自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签署 合格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招标文件中标 注“★”的条 款	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 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请在对应的 打“√”。

2-3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表

商务评审分项	商务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服务支撑能力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质量保障能力		见投标文件第（）页
监测项目能力验证		见投标文件第（）页
类似项目业绩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技术评审分项	技术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工作方案	采样计划	见投标文件第（）页
	检测计划	见投标文件第（）页
	质量控制计划	见投标文件第（）页
	安全管理制度	见投标文件第（）页
	应急事件的处理程序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承诺提交污泥检测报告期限	见投标文件第（）页
现场紧急响应速度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具备 CMA 检测认证能力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和《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表格可延长。
 2、按评审项的顺序填写。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

3-1 资格声明函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440112-201912-101289-0013）的投标邀请，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投标，现声明如下：

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清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 提供最新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提供 2018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 2019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3. 提供 2019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如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其中税种不能为社会保险基金）；投标人成立不满三个月的，可不提供缴纳税收的证明。
4. 提供 2019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如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成立不满三个月的，可不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3-2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1：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第四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4-1 投标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关于 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监督性检测服务（项目编号：440112-201912-101289-0013）的招标文件，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现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 1、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 2、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 3、 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方、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4、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5、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 6、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7、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委托全权代表人，需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的授权书。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注册号或登记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印鉴）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印鉴）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440112-201912-101289-0013）的投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盖印鉴）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4-3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440112-201912-101289-0013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监督性检测服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整	

1. 此表原件一式两份，一份附在正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一览表”信封中。
2. 本表格中的投标报价应等于“详细报价表”中的总报价。
3. 此表的投标报价系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期：

4-4 详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440112-201912-101289-0013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费用	其他费用				综合单价 (元/个)	样品/点 位数量 (个)	金额 (元)	备注	
		样品单价 (元/个)	材料费 (元)	交通费 (元)	税金 (元)	其他 (元)					
1	水质净化厂污泥检测							96			
2	水质净化厂废气检测							128			
3	水质净化厂噪声检测							128			
4	水质净化厂出水水样检测(月检)							96			
5	水质净化厂出水水样检测(周检)							384			
6	水质净化厂进出水在线监测比对检测							64			
7	水质净化厂进水水样检测(月检)							96			
	水质净化厂进水水样检测(周检)							384			
8	水质净化厂流量计检定							16台			
9	一体化设施(A)进水出水检测							72			
10	一体化设施(B)进水出水检测							792			
	合计金额	人民币大写：									

注：

1. 此表的总计系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2. 如果分项报价的汇总价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的汇总为准；总报价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适用；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参与投标的，其本身不作为扶持对象）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详见“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4-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440112-201912-101289-0013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1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人民币 2760000 元			
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4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否则, 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5	★特别提醒: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表 4-4 详细报价表报价。			
6	★特别提醒: 所列采样点可能随水质净化厂及一体化设施的新建或改造有所增减, 届时另行通知, 所有检测项目有可能不能按本说明书的计划开展工作, 则检测费用最终以服务期内采购人实际安排开展的监测项目进行结算。			

注: 如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 请在上表填写, 并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 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期:

4-6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投标人对采购人需求的响应情况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说明：

1. 把采购人需求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入此表。
2. 按采购人需求的顺序填写。
3.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期：

4-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投标人开户账号资料

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开户地址：_____

5、投标人简介（自行描述）：

6、投标人财务情况：

年份	年营业总值	总净利	资产负债率
2018年			

（如评审需要，则供应商需提供经审核的财务报表以便验证）

二、投标人获得资质和获奖证明文件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其他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 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时 间	受处理的原因 (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全国范围内某种项目的采购活动的,同时说明解禁时间)	备 注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有关技术、资金实力的资质材料，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标记样本（即 LOGO，如无，无须标记）

投标人公章样本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期：

4-8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日期	项目验收情况	

注：提供相关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及在本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所在地区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一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 期：

4-9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获得有关的资质证书	经验年限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

注：提供相关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及以上人员在本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所在地区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一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期：

4-10 2016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验收情况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污泥检测业务或相应检测任务						
...						
废气、噪声检测业务或相应检测任务						
...						
承担过水质检测业务或相应检测任务						
...						

(此表可延长)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合同书或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 期：

4-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同意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200%接受处罚；若我方在收到贵公司的违约通知书后 30 日内仍未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愿意由甲方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一、工作方案，根据招标人用户需求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

- 1、采样计划；
- 2、检测计划；
- 3、质量控制计划；
- 4、安全管理制度；
- 5、超标复测；
- 6、应急事件的处理程序；
- 7、投标人提交污泥检测报告提交期限承诺；

二、现场紧急响应承诺；

三、投标人具备 CMA 检测认证能力（格式见附表一）；

附表一：

投标人具备 CMA 检测认证能力汇总表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投标人 CMA 资质情况		备注
			自有 CMA 资质项目	不具备检测项目	
1	污水	COD、BOD、NH ₃ -N、TN、TP、SS、PH、粪大肠杆菌、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石油类、动植物油、LAS、烷基汞、总铜、总锌、总镍			
2	污泥	含水率、有机质、全氮、全钾、全磷、总大肠杆菌、细菌总数、总锌、总镍、总铅、总砷、PH、总汞、有效硼、苯并（α）芘、可吸附有机卤化物、多氯联苯、总镉、总铜、烷基汞、挥发酚、总氰化物、石油类（矿物油）、总铬			
3	废气	氨气、硫化氢、一氧化碳、甲烷、臭气、TVOC			
4	噪声	噪声			
5	流量计	流量计检定			

备注：投标人填写本表时，必须逐项提供投标人所具备的 CMA 检测认证证明，否则无效。

附件：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投标时无需提供）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

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